

公诉效力三题

杨杰辉

(宁波大学 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公诉是一种重要的诉讼行为, 公诉的提起会产生多种效力。提起公诉后, 法院必须开启审判; 在审判过程中, 法官的审判行为必须受到“诉审同一”原则的限制, 他能否变更指控罪名取决于诉讼理念和审判方式; 检察机关提出公诉后, 它变更公诉的行为也要受到限制。

关键词: 公诉效力; 开启审判; 变更罪名; 变更公诉

中图分类号: D915.1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5124 (2008) 01 - 0109 - 06

公诉是指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指控特定的被告人犯有特定的犯罪, 请求法院依法审理后正式确认指控成立、并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诉讼行为。公诉原则上应该采用书面形式, 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应该提交起诉书, 通过起诉书, 检察机关将案件移交法院。但是, 公诉又并非一单纯履行案件移交的手续性行为, 而是一种会产生多种效力的重要诉讼行为, 不过, 公诉具体会产生什么效力, 理论上存在争议, 各国的规定也不同, 这些争议或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法院是否必须开启审判; 二是法官能否变更罪名; 三是检察官能否变更公诉。

一、法院是否必须开启审判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 法院是否必须开启审判呢? 换句话说, 公诉是否具有必定开启审判的效力呢? 从表面看, 并非如此, 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 法院在收到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后, 在开启审判前, 通常还必须对公诉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诉条件, 只有符合公诉条件的起诉法院才会开启审判, 如果不符合, 则法院不会开启审判。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这种审查具有阻止公诉启动审判的效力呢? 对此, 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持肯定态度, 认为这种审查具有阻止公诉启动审判的效力;^[1] 另一种观点持否定态度, 认为法院对公诉进行审查只是对提起公诉的程式化要求, 并不具有阻止公诉启动审判的效力, 因此只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就必定会启动法院的审判程序。^[2] 我认为第二种观点是正确的。公诉权是一种追诉权, 其一经发动, 就将给被告人带来一系列的不利后果, 他除了要面临因准备审判而带来的金钱、精力耗费之外, 还要面临因指控而带来的屈辱和焦虑, 因此为了防止因草率、恶意等不正当指控而给被告人带来上述不利后果, 许多国家都对公诉的提起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要求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前, 首先必须判断是否符合公诉条件, 只有符合条件, 检察机关才能提起公诉;^[3] 并且为了确保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遵守这些条件, 防止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进入审判, 很多国家同时还规定了法院有权对公诉进行审查, 从而将不符合公诉条件的案件挡在正式审判程序之外。因此, 法官有权通过公诉审查而拒绝对不符合条件的公诉开启审判, 是公诉应该符合公诉条件这一程式要求的逻辑延伸, 并不意味着对公诉启动审判效力的否定, 如果公诉符合条件, 则法院无权拒绝开启审判, 而是必须将案件交付审判, 比如德国学者认为, 公诉的效力之一就是“经由诉讼即建立了在特定法院的系属关系, 法院在中间程序对公诉进行审查后, 如果认为被告对一犯罪有充分的犯罪嫌疑亦即其极有可能会被判有罪时, 则法院有义务开启审判。”^[4]⁽¹³¹⁾ 法国和日本的学者也持同样的观点: “审判法院在为受理案件而向其提交的文书有效的情

收稿日期: 2007 - 05 - 17

作者简介: 杨杰辉 (1978 -), 男, 江西高安人, 宁波大学法学院讲师, 博士。

况下,即可系属(受理案件),审判法院应当对其有效系属的所有犯罪事实作出审理裁判。”^{[5](737)}“作为提起公诉的效果而产生诉讼系属,只要该案件具备诉讼条件,法院就必须确定公诉事实是否存在,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实体判决。”^[6]因此,对于法院来说,一个合法的公诉就意味着他必须开启审判,虽然他有权在此决定之前对该公诉进行审查,但他的这种权力不是阻止公诉对启动审判的效力,而是维护公诉应该符合诉讼条件这一程序要求的进一步保障措施。

另外,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必须开启审判也是控审分离原则的基本要求。控审分离原则是指控诉与审判两种职能应该分别由两个不同的主体行使,两者不得互相侵犯。在没有控诉时,法院不得主动开启审判,否则就侵犯了控诉机关的控诉权;同样的,在控诉机关提出控诉后,只要符合诉讼条件,法院就必须开启审判,否则同样侵犯了控诉机关的控诉权。因为人类的活动都是有一定目的的,控诉机关行使指控的目的在于请求法院就一定的事实对特定的人进行审判并予以处罚,如果在请求符合条件时,允许法院可以对其置之不理,则控诉机关的目的永远无从实现,从而间接的对其权力构成了侵害;而对于被告人来说,审判对他来说是一种风险,但有时却又是一种机遇,通过审判,他可以获得一种稳定的地位,可以摆脱地位悬而未决造成的不安。因此,对于一项控诉,只要其符合一定的条件,法院就必须对之做出反应,通过审判,要么有罪,要么无罪。

二、法官能否变更指控罪名

开启审判后,法官必须对公诉展开审判。在审判的过程中,法官的审判行为必须受到“诉审同一”的制约,也就是说他只能对公诉中指控的被告人和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审判,而不能对没有指控的被告人和没有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审判,如果发现公诉中指控的被告人或犯罪事实有错误或遗漏,法官不得对原公诉进行变更,这是对实行以控审分离为原则的审判的一个基本要求。但是,公诉中除了包含被告人和犯罪事实外,同时还包含检察机关对该犯罪事实所做的法律评价即指控罪名,而在审判过程中,法官有时会发现检察机关对指控犯罪事实所做的法律评价即指控罪名有错误,那么此时法官能否对该罪名进行变更呢?对此,各国的做法并不相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有权对指控罪名进行变更,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5条规定:“(一)法院的调查与裁判,只能延伸到起诉书中写明的行为和以诉讼指控的人员。(二)在此界限内,法官有权利和义务自行主动,尤其在刑法的适用上,法院不受提出的申请之约束”。对于该条的含义,德国学者做了进一步解释,“虽然法院在判决时受限于开启审判程序之裁定中所列举之犯罪行为,其在追加起诉后,于审判程序中亦应就新的全部犯罪行为作一判决,但法院在法律的关系上还是完全自由的。法院并不受开启审判程序之裁定中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之约束。其有权利及义务主动对犯罪行为用所用的法律观点来加以检验。例如,如果不成立故意,其有时尚必须检验有无过失犯罪之可能性。因此其得对犯罪行为有不同不同于开启审判程序之裁定之看法”。^{[4](131)}《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521条第18款规定:“法院在判决时可以对事实作出不同于指控中定性的法律认定,只要所认定的犯罪未超出其管辖权”。在法国,“审判法庭也如同预审法庭,但在更窄的范围内,可以变更对其受理的犯罪事实的认定的罪名。审判法庭对其受理的犯罪事实的定性作出变更并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更窄的范围是指如果经过变更对犯罪事实原由的认定罪名,被认定新罪名的犯罪仍属于受诉法院管辖权限。那么该法院则应当对本案作出审理裁判”。^{[5](450)}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300条规定:“前条之判决,得就起诉之犯罪事实,变更检察官所引应适用之法条”。而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原则上无权变更指控罪名。如英国,法官的审判对象是诉因,诉因包括罪行摘要(Statement of Offence)和罪行陈述(Particulars of offence)两部分,罪行摘要部分需要载明罪行的名称,例如“谋杀”;罪行陈述部分要确定被告人的姓名以及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具体细节,具体而言,该部分必须说明指控的罪行的基本要素,包括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罪行发生的日期、行为的地点、实施情况、结果等构成要素。由于罪名与犯罪事实均属于诉因的构成部分,因此法官除了无权变更指控犯罪事实外,同样也无权变更指控罪名。^[7]

为什么有些国家允许法官变更指控罪名,有些国家禁止法官变更指控呢?换句话说,决定法官

能否变更指控罪名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这主要与诉讼理念、审判方式有关。英美法系主张正当程序优先的诉讼理念,实行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根据正当程序优先理念,判决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主要不在于实体的真实性,而在于程序的公正性,法官的任务主要不在于探究事实真相如何,而在于确保程序是否公正,因此,英美法系的审判表现出法官消极中立、控辩积极对抗的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的特征,法官的主要任务也在于确保控辩双方对抗的平等性,在这种诉讼理念和审判方式的限制下,虽然在审判中适用法律的权利属于法官,但由于以诉因形式表示的指控是事实性要素与法律性要素的结合体,法官在法律的适用上要想撇开起诉书而另起炉灶的话,潜在的事实认定因素就会在当事人没有就此提出争议的情况下自行进入案件,由于法官所偏好的理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那一方当事人便会认为法官不公平地帮助了自己的对手。虽然潜在的损害可以通过将法官独立提出的理论提交给当事人去争论而得到控制,但受益的一方无须对这种理论发表任何意见,“利益的天平”已经由法院的独立行动而倾斜。^[8]而大陆法系主张实体真实、惩罚犯罪优先的诉讼理念,实行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根据这种理念,判决的正当性与可接受性是以实体真实为基础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赋予法院积极的事实调查以及灵活的适用法律的职权,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法院发现事实真相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从而达成一个具有正当性的判决。因此,大陆法系的审判表现出法官积极主动、控辩双方相对消极的职权主义审判方式的特征,法官的主要任务在于发现事实真相,他主导着庭审的进行,依职权进行证据调查,而检察官的控诉职能和被告人的辩护职能相对弱化,仅在庭审中处于消极配合的地位。在控审关系上,虽然法院的审判也要以控诉为基础,但“在历来的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中,公诉仅仅是把一个案件移交给法院,而该案件的审判则取决于法院职权”,^[9]因此,法院在检察官起诉指控的事实范围内保持充分的司法能动性,指控的事实与法律评价均对法院没有绝对的约束力,事实真相如何,有待于法院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再正确的适用法律。试想,如果当法官发现指控有错误而不允许其变更的话,那么这显然与法官发现实体真实、惩罚犯罪的职责相背。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允许法官变更指控罪名可能会导致对被告人防御权的侵犯,因为被告人除了要对抗指控犯罪事实进行辩护外,通常还要对检察机关就指控犯罪事实所做的法律评价进行辩护,因此被告人在审判之前除了要围绕指控犯罪事实进行辩护准备之外,通常还要围绕该法律评价进行准备,而如果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变更检察机关所做的法律评价的话,那么被告人之前所进行的准备工作以及所进行的辩护工作,其效果就可能大打折扣,甚至完全无效了。因此,那些允许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国家,为了避免被告人的辩护权在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过程中受到侵害,对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行为设置了一些程序性限制,以此来保障被告人的防御权。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56条[法律观点变更]规定:“(一)如果先前未曾特别对被告人告知法律观点已经变更,并且给予他辩护的机会的,对被告人不允许根据不同于法院准予的起诉所依据的刑法作判决。(二)前款规定,应当同样适用于在审理过程中才表明存在刑法特别规定的可以提高可罚性或者科处纠正及保安处分的情节的情况。(三)新表明的情节准许对被告人适用比法院准予的公诉所依据的法律更重的刑法条款或者是属于第二项所称情节的时候,如果被告人声称未能足够地进行辩护准备而对这些情节提起争辩的,依他的申请应当对审判延期。(四)此外,在因为案情变化,认为对于作好充分的公诉、辩护准备而延期审判是恰当的时候,法院也应当依声请或依职权对审判延期”。《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51条规定:“如果审理中发现案件事实的法律评价与移送裁定所列不一,审判长应提出一个或若干个辅助问题”。对此,法国学理上的解释是:如果法庭庭长认为,庭审辩论已经表明,经认定应当由被告人承担责任的事实构成的犯罪与起诉中原来认定罪名不同,对此前认定的犯罪已经作出否定回答的事实,庭长应当就变更罪名提出一个辅助的问题,但条件是所涉及的事实确实是相同的事实,甚至可以承认,不等到庭审辩论结束,法庭庭长便可以提出这一辅助问题。这样做并不损害辩护一方的权利,而是相反,为了方便辩护方行使辩护权,并允许当时提出解释与说明。^{[5](450)}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法官是否有权变更指控罪名,不过从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解释可以推导出,立法上是允许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并且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变更指控罪名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做法,这种做法是与我国现阶段实体真实优先的诉讼理念以及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相适应的。对于我国法官直接变更指控罪名的做法,很多学者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法官直接变更指控罪名的做法,违反了控审分离原则,侵犯了被告人的防御权,因而主张禁止法官直接变更指控罪名。但德国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官变更指控罪名并不必然违反控审分离原则和侵犯被告人的防御权,德国在立法上明确赋予法官有权直接变更指控罪名,德国的学者认为这非但不违反控审分离原则,反而是该原则的体现,法官在变更指控罪名时,非但不会侵犯被告人的防御权,反而其对被告人防御权的保障与英美法国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虽然是否允许法官变更指控罪名与控审分离原则和被告人的防御权无直接关系,但如果将我国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做法与其他国家仔细比较,细加分析,将会发现在我国法官变更指控罪名的做法上,仍然至少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法官不受限制的罪名变更权与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总体趋势不符。虽然现阶段我国审判方式的职权主义色彩较浓,但吸收和借鉴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的因素并向其靠拢是我国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的明显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如果继续允许职权主义审判方式下的法官不受限制的罪名变更权的存在显然与这一趋势不符,合理的做法是应该严格限制法官的罪名变更权,除特殊情况(比如变更为包含轻罪)外,在审判过程中遇到需要变更指控罪名的情形时,法官一般不应该直接变更而应该交由检察机关变更。二是法官不受限制的罪名变更权与我国加强对被告人权利保护的总体趋势不符。法官变更指控罪名很容易导致对被告人权利的侵犯,而我国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没有对法官变更指控罪名时如何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采取任何措施,法官在变更罪名时通常是在秘密、被告人事先不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做法严重侵犯了被告人的防御权。合理的做法是法官在变更指控罪名时,至少应该履行两项义务:一是及时通知义务,法院在作出变更时,应该及时将变更的情况通知被告人;二是提供辩护准备和辩护条件的义务。

三、检察官能否变更公诉

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审判活动是一种认识活动,也就是各诉讼主体利用证据,认识、评断作为审判对象的案件的过程,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和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在这一过程中,往往会对案件的认识发生偏差,对于关系人来说,诉讼包含着难以预料的流动性要素。比如,即使检察官有一定把握记载了案件,但随着其后侦查的发展和案件审理的展开,难免会出现应该提交的证据,或者已经提交的证据与起诉书记载的事项不符或相矛盾,或者发现另应追究的案件或不应当追究的情形,那么在这种情形下,检察官是否可以对原指控进行变更呢?允许检察官变更公诉,可以减轻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的压力,并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并且检察官变更公诉的行为在本质上是检察官对自己之前行为的一种自我纠正措施,他不用像法官那样受到“诉审同一”的限制。但是,这些并不意味着检察官就理所当然的有权自由变更公诉,综合地来看,检察官的变更公诉行为仍然至少因为以下三个原因要受到限制:一是程序功能的限制。程序具有“紧缩”和“作茧自缚”的功能。“紧缩”和“作茧自缚”是指程序主体的选择范围随着程序的推进而逐步缩小,并且程序主体会有随着程序的展开其行为越来越受到“程序”的过去的约束的强烈感受。因此,虽然程序参加者在程序前阶段有范围较广的自由选择权,但一旦做出了选择,则意味着在程序的后阶段他的行为必须受到该选择的限制。^[10]具体到审判,审判是程序的典型,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可能享有广泛的裁量权,针对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他也许可以选择起诉,也可以选择不起诉,但一旦做出了选择,再要想推翻或改变该选择,则要面临很多限制。比如对一个本可以不起诉的案件提起了起诉,则在审判中再要撤回该起诉将受到诸多限制,或者将一个可以起诉的案件不起诉,则在审判中再要将其追加进来也要受到很多限制。二是公诉方式的限制。根据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是否享有一定的裁量权,可以将公诉分为公诉裁量主义和公诉法定主义两种方式。公诉裁量主义是指检察官提起公诉具有广泛的裁量权,

即使在案件符合所有提起公诉条件的场合,也不一定必须提起公诉,而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性格、年龄以及境遇、犯罪的轻重以及情节和犯罪后的情况,没有必要追诉的时候,可以不提起公诉,同时,对于已经提起的公诉,也允许检察官予以撤回、追加或变更。而公诉法定主义则是指检察院作为国家公诉机关,负有对具备犯罪嫌疑与诉讼条件的案件提起公诉的义务,只要案件有足够的犯罪事实,检察院一律应当提起公诉,而不能自行斟酌处理,作不起诉处分;而且一旦提起公诉,就不允许检察院以没有必要维持其公诉为理由,予以撤回起诉或变更起诉。因此,公诉方式不同,则检察官能否变更公诉的规定也不同。比如德国是实行公诉法定主义国家的代表,它就明确禁止检察官撤诉,其刑事诉讼法典第156条[起诉不能撤回]规定:“审判程序开始后,对公诉不能撤回”。而在英、美、日、我国台湾地区等实行公诉裁量主义的国家,检察官有权撤回起诉,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法第269条规定:“检察官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发现有应不起诉或以不起诉为适当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诉。撤回起诉,应提出撤回书叙述理由”。三是变更公诉的目的的限制。检察官变更公诉的主要目的多数时候是检察官对其提起公诉的错误或缺陷进行事后的救济,具有确保有罪的性质,如果允许可以随心所欲地变更的话,则会影响被告人法地位的稳定,并且公诉的变更也意味着被告人防御对象的变化,因此变更可能会不利于被告人展开防御活动。正因为如此,有些国家不但禁止法官变更公诉,同时也禁止检察官自己变更公诉,如美国,不但法官无权变更公诉,而且检察官原则上也无权变更公诉。而有些国家虽然允许检察官变更公诉,但设置了严格的条件,比如检察官在变更后必须及时通知被告方并为被告方提供辩护准备和辩护条件。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66条第2款规定:“如果审判长认为有此必要,或者被告人对此申请并且他的申请显然是并非轻率或者仅仅是为了拖延程序的时候,可以中断审判。对被告人要告知拥有申请中断审理的权利。”《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12条第3项、第4项规定:“法院,在诉讼原因或处罚条文经追加、撤回或者变更时,应当迅速将追加、撤回或变更的部分通知被告人”。“法院认为由于追加或者变更诉因或者罚条可能对被告人的防御产生实质性的不利时,依据被告人或者辩护人的请求,应当裁定在被告人进行充分的防御准备所必要的期间内,停止公审程序。”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未对是否允许对公诉进行变更、变更的法定事由以及变更的时机、方式、所应履行的程序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在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长期以来公诉机关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一直在行使公诉变更权。为了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解决公诉变更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不同角度对上述问题做了详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7条、第178条规定:“在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理由,并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对于公诉变更的事由、公诉变更的方式、时机以及程序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对于变更的事由,其第351条规定:“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犯罪事实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或者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可以要求变更起诉;发现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可以要求追加起诉;发现不存在犯罪事实、犯罪事实并非被告人所为或者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可以要求撤回起诉”。关于变更的方式、变更的时机以及变更的程序,其第352条、第353条规定:“变更、追加或者撤回起诉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并以书面方式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认为需要变更、追加或者撤回起诉的,应当要求休庭,并记明笔录。变更、追加起诉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公诉人可以建议合议庭延期审理”。从两院的规定来看,我国的公诉变更在形式上是多样的,既包括变更(狭义)追加又包括撤回,在范围上是广泛的,不限于与公诉事实具有同一性的事实范围之内,而是可以追加其他的犯罪人以及其他

的犯罪事实,赋予检察机关如此大的公诉变更权,有助于及时打击、惩罚犯罪,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并且也有利于被告人早日从烦琐的程序中解脱出来,但是对于在变更公诉过程中如何避免被告人的权利遭受损害,两院的规定都未涉及,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在此问题上的一个缺陷。对于如何保障被告人在检察机关变更公诉时的防御权,合理的做法应该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法官的两项义务:第一是及时通知义务。法院在作出变更时,应该及时将变更的情况通知被告人。对于这一义务,应该注意两点,一是通知的主体应该是法院,之所以应该由法院告知,是因为由法院告知更为正式,能让被告明白法院将要变更后的公诉进行审判;二是法官告知的时间应该是越早越好,因为告知越早,被告人越能够及时的展开充分的防御。第二是提供辩护准备和辩护条件的义务。告知被告人公诉变更只是履行变更程序的第一步,告知公诉变更后,为了使被告人能够有效地针对变更后的公诉进行防御,应当就新的公诉给予被告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以便被告方进行证据、法律和辩论的准备,准备时间的给予由法院根据辩护方的申请以及案件的实际情况和辩护的实际需要确定。

参考文献

- [1] 卞建林. 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3: 40.
- [2] 张智辉. 提起公诉的效力[N]. 法制日报, 2004-05-14(7).
- [3] 孙长永. 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及其司法审查比较研究[J]. 中国法学, 2001(4): 17-19.
- [4] 克劳思·罗科信. 德国刑事诉讼法[M]. 吴丽琪, 译. 台湾: 台湾三民书局, 1998.
- [5] 卡斯东·斯特法尼.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6] 土本武司. 日本刑事诉讼法要义[M]. 董瑶兴, 宋英辉, 译.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7: 190.
- [7] SPRACK J.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M].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2001: 207.
- [8] 米尔伊安·R. 达玛什卡. 司法国家权利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M]. 郑戈,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71.
- [9] 小野清一郎. 犯罪构成要件理论[M]. 王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226.
- [10] 季卫东. 法治秩序的建构[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8.

Three Questions about For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YANG Jie-hui

(Faculty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Public prosecution is an important procedural action. A public prosecution initiated will produce multifarious forces. When a public prosecution is initiated, the court must bring it trial, during which the judge must abide by the doctrine of "prosecution-trial being identical". Whether the judge can modify the accusation depends on his litigation philosophy and ways of trial. When a public prosecution is initiated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the modifying of prosecution will be subject to limitations.

Key Words: for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trial; accusation change; prosecution modification

(责任编辑 王 抒)